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6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于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5年度偵字第133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追加起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蕭于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20日14時1分前某日時，提供其名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作為收取詐欺贓款之收款帳戶，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甲帳戶後，旋即由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匯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匯至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不法所得之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遭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因本案與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前以115年度偵字第5461、7645號提起公訴，與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116號（蘭股）審理中之案件，為同一被告所犯之數罪，屬於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所指之相牽連案件，依同法第265條第1項之規定，就相牽連之案件，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為符訴訟經濟

之目的，有追加起訴由承審法院就被告所涉全部犯行一併審理量刑之必要等語。

二、按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凡合於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各款相牽連案件之情形，檢察官固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然僅限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始得為之，俾便及時與原起訴案件合併審判，以收訴訟經濟之效，違反此項規定而追加起訴者，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是檢察官未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者，其程序於法不合，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三、經查：公訴人雖以上開追加起訴之犯罪與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116號被告蕭于真被訴加重詐欺等案件，具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而追加起訴。惟前案業於115年7月3日辯論終結，有審理筆錄1份在卷可佐。而本件追加起訴係於115年7月7日始追加起訴繫屬於本院，有本院收案章戳蓋於其上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7月7日彰檢智新115偵13391字第1159040766號函與所附之追加起訴書可憑。是本件追加起訴顯係於前案辯論終結後始向本院提出，依前揭說明，其起訴程式自屬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皓偉追加起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欣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育嫻